

8.1.4 本条适用于集中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对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5.5.1、5.5.3 条进行了整合、完善。通风以及房间的温度、湿度、新风量是室内热环境的重要指标，应满足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B 50736-2012 中的有关规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暖通专业设计说明等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典型房间空调期间的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，运行评价查阅新风机组风量检测报告，以及典型房间空调期间的室内二氧化碳浓度检测报告，并现场检查。